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上海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1-30
项目概况	上海市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的评估灾种为风暴潮灾害和海啸灾害，评估区域为本市沿海金山、奉贤、浦东、宝山和崇明5个区，2016年底立项，拟分三年完成。现金山区已于2017年完成，宝山区和崇明区已于2018年完成。2019年拟开展浦东新区、奉贤区风暴潮和海啸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该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报审、基础数据采集和补充调查、近岸浪-风暴潮漫堤数值模型分析、海啸数值模拟分析、沿海区域危险性、脆弱性综合评价、制作危险等级图、脆弱等级图、风险等级图以及应急疏散路径图、形成浦全市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信息化成果，且实现成果集成及电子化。		
立项依据	1、国家海洋局《关于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的指导意见》（海办发〔2016〕19号），要求沿海省市在“十三五”期间完成本辖区风暴潮、海啸灾害易发、多发县（区）的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本市5个沿海区全部纳入） 2、《上海市海洋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增强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区划，建设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信息系统” 3、上海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水务（海洋）〔2013〕7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市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基本空白，缺乏对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发生规律和风险分布的全面掌握，影响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科学布局、政府防灾决策以及人民群众防灾避灾。通过实施本项目，能填补该领域空白，为提高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合理布局本市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空间提供科学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财务管理制度 为保障项目资金合理合规使用，上海海洋管理事务中心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财务收入支出管理制度》《财务报销若干规定》《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以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申请审核支付流程清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2. 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上海海洋管理事务中心制定了《预决算制度》《政府采购及招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有效监督政府购买服务的质量与时效。 3、项目管理措施 项目建立了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工作组，分管领导任组长，科长任副组长，高、中级职称专技人员为组员，负责项目的实施、推进和管理；制定了例会制度，每月定期召开例会，督促进度，商讨遇到问题；项目采用聘请专家组开展方案评审、中期检查、成果咨询与验收等，及时给与指导，保证项目质量；与项目承担方签订保密协议，确保数据质量与安全。		

项目总预算（元）	8748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741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107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0861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浦东新区、奉贤区风暴潮、海啸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3000,000	
	全市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集成及电子化	700,000	
	招标代理费	41,500	
项目实施计划	<p>2019年2月前完成招标和合同签订；</p> <p>3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召开方案审查会；</p> <p>5月前，完成项目所需基础地理信息、海洋灾害承灾体、社会经济状况等基础资料收集及补充调查；</p> <p>6月完成风暴潮、海啸灾害精细化数值模型建立及验证；</p> <p>7月完成风暴潮、海啸灾害危险性、脆弱性评价，开展中期检查；</p> <p>8月完成浦东新区、奉贤区风暴潮、海啸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p> <p>10月完成两区及全市风暴潮、海啸灾害成果图集制作，实现成果集成与电子化，编制工作报告和成果报告；月底前，召开成果咨询会，并根据咨询意见，完善项目成果；</p> <p>11月召开项目评审会，月底前完成成果归档。</p>		
项目总目标	完成全市海洋灾害（风暴潮、海啸）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形成项目成果资料，开展成果集成及电子化，实现沿海五区与全市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管理规范化。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完成浦东新区、奉贤区海洋灾害（风暴潮、海啸）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收集及补充调查、风暴潮数值模型系统及分析、海啸漫堤数值模型系统及分析评估、沿海区域海洋灾害（风暴潮、海啸）危险性、脆弱性分析评估，完成沿海两区风险评估与区划，形成两区及全市的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图集、项目工作报告及成果报告，完成沿海两区及全市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集成及电子化，实现项目成果管理规范化。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拨付及时性	依据合同约定支付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实施管理	采购过程规范性	规范
		合同签订及时性	及时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基础资料数据集	1套
		成果图集	1套
		成果图数	400余张
		工作报告	1份
		技术报告	1份
		成果集成平台	1套
	质量目标	技术方法	符合技术导则要求
		项目成果	符合合同要求且获得专家组认可
		档案完整性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实施方案通过率	100%通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通过专家验收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项目验收及时性	11月底前完成验收和成果归档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经济损失	有效减小
	社会效益目标	减灾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目标	生态安全	有效保障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并完善
		信息共享	与海洋减灾管理单位共享
	满意度目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金泽水库太浦河来水监测及预警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结转项目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信息化建设类 政策补贴类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其他事业专业类

开始时间：2019-01-01 结束时间：2019-12-31

项目概况：持续开展金泽水库太浦河来水监测预警工作，把握太浦河及其上游来水水质，及早发现来水水质变化和突发水污染事件，通过科学预报预警，保障金泽水库取水水质，并加强太浦河沿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金泽水库是上海市黄浦江上游重要水源地，与松浦大桥原水工程形成“双源互备”格局。目前，金泽水库日供水规模351万立方米，服务人口约670万人。金泽水库取用太浦河来水，取水口位于开放式、流动性、多功能水域。近年太浦河干支流发生数起挥发性有机物和镉浓度异常事件，同时受冬春季东太湖来水水质波动、太浦河沿线及上游污染排放和通航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金泽水库原水水质不稳定和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影响金泽水库供水安全的风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全过程同步监管，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财务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和完成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项目总预算（元）	4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000000
----------	---------	-----------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990000
--------------	---------	----------------	---------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	-------	---------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2019年度金泽水库太浦河来水监测及预警	4000000
------------	----------------------	---------

项目实施计划：
 2018年11月至12月实施政府采购；2019年一季度起按照监测方案对金泽水库太浦河来水实施监测、对太浦河来水水量进行预报，发生水污染事故时对水量水质进行加密监测，并根据要求出具相关报告；2020年3月对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总目标	完成2019年度金泽水库太浦河来水水量水质监测评价；完成金泽水库上游来水量预报和突发水污染事件加密监测及预警；完成工情信息采集；通过监测为金泽水库供水安全提供基础信息和决策支持。		
年度绩效目标	1、全年每周2次对太浦河干支流13个断面、17项水质指标和3项水文指标实施监测。 2、金泽水库上游断面加密监测频次； 3、每月编制《金泽水库太浦河来水监测月报》，年底编制年度分析评价报告； 4、逐日开展气温、降雨量、金泽水库上游水量预报； 5、一旦发生水污染事件或水质异常进行加密监测及预警，并提出调度方案建议； 6、对太浦闸、太浦河泵站工程调度运行信息进行采集、报告。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98%以上（一般投标不超过预算额）
	项目实施管理	采购信息公开度	公开
		采购过程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水质监测频次	每周两次（国定长假除外）
		监测断面个数	13个
		监测水质指标数量	17项
		监测水文指标数量	3项
		水质加密监测断面数量	2个
		来水水量预测频次	每日1次
		月度监测简报数量	12份
		年度成果报告数量	1份
		通报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监测率	100%
	质量目标	监测有效性	监测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有效标准比例100%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实施率	99%以上
	时效目标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响应时间	一天

		常规监测成果提交及时率	>96%
		评价分析成果提交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及时发现水污染事故减少经济损失	有效
	社会效益目标	为水源地供水安全提供技术支持	有效
	生态效益目标	监测过程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00%
		信息共享时效性	信息共享及时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长效管理主体明确性	明确
	满意度目标	水源地管理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水务行业管理人员	90%以上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水文总站

项目名称	省市边界水文水质监测设备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项目新建廊下、兴塔、枫泾工业区、枫泾、中洪、新元、三和、俞汇塘、八百亩、大观园、商榻北、盐铁塘北闸和浏岛大桥共13座水文站；改建金泽和商榻2座水文站；新建省界水文巡测基地一处。配置水文、水质监测设备和水文监测船1艘。本年度财政预算用于购置水情检测设备、省市边界水质监测系统设备、流量监测设备的采购配备。		
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省市边界水文水质监测站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17〕17号） 2.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省市边界水文水质监测站网工程新元等水文站及水文巡测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17〕213号） 3.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省市边界水文水质监测站网工程新元等水文站及水文巡测基地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沪水务〔2017〕127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目前，上海市省界水文（水质）站网建设规模及建设水平较上海城市建设的发展水平相对滞后，现有站点设施陈旧、功能单一、布局不合理，远不能满足本市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本项目为上海市省市边界水文（水质）站网体系改造，主要是新建、升级水文（水质）监测站点中的设备采购部分。本项目中计划采购的设备全部安装运行后，将实现连续、自动监测上海市省界区域主干河道的水文水质参数，为本市省界水质预警、防洪防汛等重要部署的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计划采购的设备其主要监测的水文参数有流量、水位、雨量和蒸发等，水质参数有常规五参数（温度、PH值、浊度、含氧量、电导率）、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VOCs、生物毒性、总有机碳和挥发酚等。该项目建设建成后将在保障上海市经济可持续发展、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生态健康等方面提供支撑，是上海国际化城市建设的必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上海市水文基础设计建设规划》（2011-2020年）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3. 《上海市水务局海洋局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意见》 4. 《上海市水文总站财务收入支出管理制度（试行）》 5. 《上海市水文总站财务报销制度（试行）》 6. 《上海市水文总站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总预算（元）	50536264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53626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839567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8395674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水雨情监测设备安装	1545633	
	流量监测设备安装	4583291	
	省市边界水质监测系统集成	22266750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5月完成招标工作； 2019年6月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2019年11月完成设备安装工作；		
项目总目标	1. 合理加密站网布局，实现省界河流主要来水水量、水质连续监测全覆盖。 2. 增加雨量、蒸发监测密度，完善水情测报体系。 3. 加强水文信息实时监测和传输，实现水源地及省市边界功能区河道主要水质指标预警自动监测率100%，监测数据捕捉率大于95%，合格率大于90%。 4. 对全部测站长期运维大于一个月两次，并对数据资源共享率大于90% 5. 全面承担黄浦江上游干支流、苏浙沪边界区域约400 km ² 范围的水文水质巡测、水环境监测和实验、区域水情数据汇集及处理、突发水情观测及预报、前沿防汛指挥等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备采购安装，争取计划完成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使用合规
	财务管理	到位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项目实施管理	设备采购变更规范性	规范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数量目标	流量监测设备采购	7套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水质监测系统设备采购	10套
	数量目标	水雨情监测设备采购	14套
	时效目标	设备安装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设备安装合格率	100%
	质量目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水文监测体系建设情况	落实
	生态效益目标	水质、流量监测频率	全年连续监测
	生态效益目标	19条功能区河道监测覆盖	≥13条河道
	生态效益目标	设备输出测试数据完整性	≥95.00%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建成后输出数据共享	行业内
	满意度目标	总站工作人员满意度	≥80.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	市级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深入调查和分析市级机关（单位）数量、种类，梳理节水型机关（单位）现状，明确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目标，根据不同市级机关（单位）类型的用水情况和节水现状分别制订不同的水平衡测试和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工作方案；在分析总结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试点选择10家市级机关和10家市级事业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和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为今后规模开展水平衡测试和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打下坚实基础；根据上海市涉水对象分类名称及代码，分析本市市级机关（单位）用水情况的变化及目前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为市级机关（单位）深入开展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立项依据	1.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共机构节水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3〕181号） 2.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加强本市节水型机关建设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5〕327号） 3.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标准》的通知》（沪水务〔2017〕1279号） 4.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本市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6〕1667号） 5. 《水利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3〕38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水是生命之源，是城市的命脉，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关系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节水工作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工作内容，也成为机关（单位）加强内部管理、节能降耗的工作重点。 通过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工作可以帮助机关（单位）正确分析用水的合理性，完善节水器具及用水、节水管理制度，开展节水技术推广与改造，深挖节水潜力，提高用水管理水平及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水的浪费。充分发挥节水型机关（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全社会提高节约用水意识，推动本区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它的意义在于，通过水平衡测试全面了解机关（单位）的管网状况，各部位（单元）用水现状，同时依据测定结果，采取对标分析，找出水量平衡关系和合理用水程度，最终提出整改建议，达到加强用水管理，提高合理用水水平的目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托我局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申请审核支付流程清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通过第三方机构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及测试人员，从事水量平衡测试及地下供水管线探测、漏水探测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市级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	1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市级机关（单位）水平衡测试、节水机关（单位）创建方案，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测试人员，于第一季度进行摸底调研，初步排定市级机关（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和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第二季度形成市级机关（单位）用水、节水现状初稿，进行水平衡测试和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第三季度形成市级机关（单位）用水、节水现状修改稿，持续进行水平衡测试和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第四季度完成市级机关（单位）用水、节水现状最终稿，进行水平衡备案和节水型机关（单位）考评工作。		
项目总目标	帮助机关（单位）正确分析用水的合理性，完善节水器具及用水、节水管理制度，开展节水技术推广与改造，深挖节水潜力，提高用水管理水平及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水的浪费。充分发挥节水型机关（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全社会提高节约用水意识，推动本区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市级节水型（单位）创建情况调研工作报告》； 2. 完成20家机关（单位）水平衡测试备案； 3. 完成10家节水机关和10家节水型单位的创建工作； 4. 通过《市级节水型（单位）创建》项目总体验收。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执行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	20家
		水平衡测试备案	20家
		创建情况调研报告编制	1篇
	质量目标	水平衡测试合格情况	合格

		报告内容完整性	符合项目要求完整翔实
	时效目标	专家评审会开展及时性	项目完成一周内验收
		水平衡测试完成及时性	根据项目要求及时完成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相关单位节水能力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目标	人员节水意识提升情况	有提升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有效
	满意度目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85%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	2019年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市属公共排水系统中上海市城市排水公司旗下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运营项目、污水输送干线和泵站运营维护。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长桥水质净化厂、龙华水质净化厂、闵行水质净化厂的监督和结算管理。		
立项依据	《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明确，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明确从2016年3月1日起将排水设施使用费调整为污水处理费。上海市人民政府决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2. 《关于印发〈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4. 《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		
项目总预算（元）	2796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796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4467159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4467159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市属公共污水系统运行	2616470000	
	市属公共污水系统运行2	17953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8年底实施政府采购程序，签订项目合同，2019年根据合同约定，按照项目进度，支付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经费。2020年3月31日前，市水务局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对市排水公司2018年度市属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督审计、考核，报经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市排水公司全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考核结果进行清算。		

项目总目标	保障上海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中心城区城市安全运行和“污水处理费”费制改革的平稳过渡，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内污水处理管理，及时有效处理处置污水及污泥，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有效处理中心城区污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达到合同要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考核要求，同时臭气、噪声控制等达到环保标准。加强市属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的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并按有关要求定期对污泥泥质进行检测，确保污泥的安全运输和安全处理、处置。加强市属污水输送干线、泵站运营维护，完成泵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作。加强污水输送干线与对应污水处理厂的联系，确保污水处理厂进水稳定，避免旱天溢流，减少雨天放江。有效应对灾害天气和其他突发事件，配合汛期防洪排涝工作，保证安全生产，提高污水处理厂科学高效运行管理水平。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依据合同约定支付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管理	采购过程规范性	规范
		合同签订及时性	及时
		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有效性	有效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污水处理量	年度水量考核指标95%以上
		污水输送干线运维长度	=191.91公里
		污水泵站运维覆盖座数	=100.00%
		污泥处理量	全部处理
		污水输送量	达标
	质量目标	污泥处置	按规定安全运输、处理、处置
		出水水质达标	=100.00%
		运维设备完好率	≥98.00%

		更新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目标	污泥处理及时性	及时
		责任（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造成社会重大影响事件数	=0.00件
		有责投诉处理率（%）	=100.00%
		突发事件处置率（%）	=100.00%
	生态效益目标	臭气排放	达到环保标准
		噪声控制	达到环保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	达到环保标准
		有责环境污染事件数	=0.00件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长效管理主体明确性	明确
		信息共享时效性	信息共享及时
	满意度目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85.00%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00%
备注			